

# 关于 2020 年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 建设专项资金安排情况的公示

根据吴川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吴财工【2020】17 号）、《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等文件精神及规定，经市供销社党委班子会（市纪委驻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纪检组人员列席）研究，拟将 2020 年新型乡村助农服务示范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共 80 万元，分配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备注
1	吴川市兰石供销社	25	
2	吴川市黄坡供销社	20	
3	吴川市覃巴供销社	20	
4	吴川市樟铺供销社	15	
合计		80	

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 2020 年 06 月 28 日至 07 月 07 日，共 10 天。如对公示内容持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市供销社反映。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真实姓名、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需提供单位真实名称（加盖公章）、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反映事项证明材料等。

联系人：姚华清、李军

联系电话：5563159、5567409

吴川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 年 6 月 28 日

